

OYD-QP12:2020/A0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欧易达（上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第 0 次修改）

编制： 文件编写组

审核： 王士召

批准： 高 波

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加强对公司发放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活动有序的发展，特制订本程序。

2 相关文件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2 号）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

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

GB/T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27021.3-2016《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 管理要求

4.1 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4.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c)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d) 证书编号；
- e)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1：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注 2：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注 3：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

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4.1.2 使用要求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公司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公司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公司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公司按信息传递和报送要求，向申请组织和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此外，公司还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通过网络方式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2 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4.2.1 公司目前开展的认证活动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为：ISO9001/GB/T 19001），涉及到的认证标志是自愿性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

4.2.2 公司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4.2.4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 管理职责和内容

5.1 技术委员会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发放和管理，以及获证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

5.2 认证证书的颁发和备案

5.2.1 认证证书式样须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2.2 技术委员会负责向每个获证方颁发包括中、英文两种文本的认证证书。在获证方提出要求时，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技术委员会可向获证方增发认证证书副本。技术委员会保存证书复印件并对证书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5.2.3 技术委员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注册状态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5.2.4 向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证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

以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

5.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5.3.1 对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方，认可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产生歧义。

5.3.2 获证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公司的要求；

5.3.3 获证方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5.3.4 获证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5.3.5 在获证方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3.6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3.7 获证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5.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

5.4.1 一经得到表明获证企业有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信息或由于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情况，技术委员会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并登记于《认证证书管理记录》中。

5.4.2 技术委员会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

5.4.3 在滥用情况得到充分证实后，由技术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对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分下列几种情况：

- a) 一般情况下，向滥用证书和（或）标志的获证方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 b) 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方，公司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4.4 处理意见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委员会负责执行。技术委员会负责有关处理记录归档。

6 支持性文件

OYD-QOD1201 认证证书样式